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海外全资子公司 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主要是为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担保的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客户 Northvolt 及其全资子公司 Northvolt Ett(以下统称“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以下简称“《材料买卖供应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 Northvolt 供应方形锂电池壳体。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 Skellefte?的 Northvolt 工厂租赁其厂房，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成立并开始商业生产后，《材料买卖供应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子公司，公司作为母公司就子公司依据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在子公司无法全额承担违反供货履约义务的违约责任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 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典科达利”），预计于 2022 年投产，此后，公司在《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同时，依据 Northvolt 的要求，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500 万元），在 32,500 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实际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额度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点：Advokatfirman Vinge KB,Box 1703,111 87 STOCKHOLM

执行董事：励建立

注册资本：25,000 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Bolaget ska bedrive objects of the company in Swedish och d?rmed f?renlig verksamhet.The company shal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structural components of lithium batteries,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mould and activities compatible therewith.（公司从事锂电池结构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的开发、生产及与之相适应的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瑞典科达利	3,564.09	286.14	3,277.94	--	-464.36	-464.36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上表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就依据《材料买卖供应合同》供货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母公司担保，在 32,500 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海外全资子公司瑞典科达利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主要是为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6,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16,5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2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累计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71.95%	25,000	35,000	8.77%	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49.00%	18,000	60,000	15.04%	否
合计	--	--	--	43,000	95,000	23.8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 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 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弘盛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惠州科达利	219,061.02	157,605.86	61,455.16	136,789.55	20,186.73	17,843.48
江苏科达利	145,487.52	71,288.75	74,198.76	78,412.01	6,426.40	6,075.7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担保的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惠州科达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6,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16,5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2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鉴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ir@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0，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希望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除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4、付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0.4%。

6、“希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 月 3 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支付“希望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 万元（4,00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 万元（4,00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希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希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0.40%，即每 10 张“希望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 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彭琳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15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减持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